

华安证券月月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1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

华安证券月月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成立，现根据《华安证券月月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华安证券月月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约定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向全体委托人进行 2021 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，分配方案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每份集合计划享有同等分配权，每 1 份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0.058 元（未扣除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），业绩报酬计算参见《华安证券月月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，客户实际到账金额以系统为准。

二、收益分配对象

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。

三、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方式

- 1、分红登记日、除息日：2021 年 3 月 23 日。
- 2、红利发放日：2021 年 3 月 25 日，分红款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。
- 3、分红方式：现金分红。

四、费用说明

本集合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客户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95318（全国）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hazq.com 了解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